

新移民法規劃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
106年12月28日

賴院長於年終記者會提出行政院將研擬新移民法規，因應台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衍生之人力缺口。新移民法規劃緣起及方向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於民國 88 年制定，立法目的在於統籌入出國管理、規範移民事務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、落實移民輔導，與現行各國移民法規強調吸引國際專業人才、充裕勞動力供應之規劃目標不同。
- 二、建構友善移民環境，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工作、就業、投資，涉及現行相關法規，除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外，還包括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國籍法」、「大學法」等。考量現行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若干條文係為因應個案修法，加以其他法規亦未能符合當前政策需求，國發會將全盤檢討相關法規，不排除以專法方式單獨立法。
- 三、新移民法的研擬，主要係衡酌目前我國雖仍處於人口紅利階段，但是由於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衝擊，將面臨人才及人力雙重缺口。

- (一) 2015 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達到 1,737 萬人高峰後，2016 年已開始縮減，預估 2030 年將續降至 1,516 萬人，台灣將面臨人力短缺之挑戰。
- (二) 我國人口國際移動亦呈現高出低進現象，近年來經濟性移民中，以基層勞工(產業及社福外勞)為主，達 62 萬餘人，外籍專業人才聘僱雖有增加，但僅約 3 萬 1 千餘人。
- (三) 依據現行移民相關法規，我國僅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及基層勞工有相關規範，但針對中階技術人力之引進及留用並無相關機制。考量目前中階技術人員，如工業及生產技術員、機械設備操作等職類別，亦存在明顯短缺現象，亟待因應。

四、院長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「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」指示，請國發會盤點我國移民管道，包括目前已開放移民路徑、建議新增可開放路徑，以及有爭議但不失為可行路徑等項目，俾配合移民政策之規劃，通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，規劃研擬新移民法。

